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55,000.00	14,983.09	40,016.91
2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	20,000.00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11,348.33	684.80	10,663.53
合计		86,348.33	15,667.89	70,680.44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及反馈意见回复，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汉中项目”）以及满足除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照明工程业务（以下简称“其他照明工程业务”）的资金需求，其中汉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120.54万元，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37,879.46万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汉中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70.09万元，剩余11,350.45万元；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13.00万元，剩余28,666.46万元。鉴于公司在公告《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之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主体项目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照明工程竣工日期推后，进而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放缓；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拟变更原用于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28,666.46万元变更20,000万元用于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的具体投向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	37,879.46	9,213	28,666.46	20,000	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6日